

证券代码：873145

证券简称：名城苏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活动组织、场地、住宿、广告等	265,680.00	125,203.54	公司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广告发布、活动组织、项目维护	4,000,000.00	2,360,374.57	公司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租、代付费用	840,000.00	839,313.03	
合计	-	5,105,680.00	3,324,891.14	-

(二) 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1	苏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苏州市竹辉路 298 号	事业单位法人	沈玲	519553.4
2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5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韩笑	6000
3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有限责任公司（自	黄健	5000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道东 265 号 23 楼 E-G 室	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苏州市演艺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 33 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姜飞	500
5	苏州名城新闻传播有限公司	苏州市天徽巷 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冯磊	1000
6	苏州广播广告有限公司	苏州市天徽巷 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鲁俊生	3000
7	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苏州市天徽巷 88 号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陆锌娟	5000
8	苏州广电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 23 楼 G 室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钱康	15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苏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苏州市演艺中心有限公司	
5	苏州名城新闻传播有限公司	
6	苏州广播广告有限公司	
7	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8	苏州广电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方式	交易额上限（元）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活动组织、场地、住宿	采购	30,000.00
苏州名城新闻传播有限公司	代付费用	采购	20,000.00
苏州广电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物料等	采购	50,000.00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采购	15,680.00
苏州市演艺中心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采购	150,000.00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租	采购	40,000.00
苏州市演艺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	采购	800,000.00
小计			1,105,680.00
苏州市广播电视台总台	活动组织、项目维护	销售	2,500,000.00
苏州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维护	销售	1,000,000.00
苏州广播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维护	销售	500,000.00

小计	4,000,000.00
----	--------------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回避票数为2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周轶雯、曾嘉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制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或类似协议的有效单据后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参照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定价，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